

彰化銀行

113年度招募「香港金融人才」甄試簡章

辦理單位：彰化銀行

地址：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57 號

電話：(02)2536-2951 分機 1916 戴小姐

網址：<https://www.bankchb.com>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2 日修訂公告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0 日修訂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6 日修訂公告

壹、職缺類別、資格條件、需才地區及錄取名額

職缺類別	學歷及資格條件(所有條件均須符合)	需才地區及名額	甄試方式
高資產 財富顧問 (HFA)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 2.具任職於香港地區金融業(包含銀行、證券、保險及資產管理公司等)擔任業務開發5年以上工作經驗。 3.具中文、英文聽說讀寫精通能力。 4.專業證照：符合銷售各項金融商品(含境內外基金、信託、人身保險、投資型保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單、財產保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資格條件。具 CFP、CFA、國內證券分析師或會計師等專業證照尤佳。 5.專業技能：具資產配置規劃、稅務規劃、高資產客戶開發與高度溝通協調能力，對高資產財富管理客戶之業務開發及關係維繫具備高度興趣與熱忱，並能提供相關工作之績效數據佐證。 	臺北市 2名	資格審核 及面試
投資銀行 業務經理 (研究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 2.具投資銀行10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含有任職於香港地區投資銀行5年以上工作經驗。 3.具中文、英文聽說讀寫精通能力。 4.有客戶基礎及熟習企業金融籌資流程、債券發行、各國金融法規、瞭解現金流量計算與折現方法、具財務工程背景、資訊等經驗。 5.與「投資銀行業務專員」職務共同以業務團隊方式進用。 	臺北市 1名	資格審核 及面試
投資銀行 業務專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國內外大學(含)以上畢業。 2.具投資銀行3年以上工作經驗，其中含有任職於香港地區投資銀行2年以上工作經驗。 3.具中文、英文聽說讀寫精通能力。 4.有客戶基礎及熟習企業金融籌資流程、債券發行、各國金融法規、瞭解現金流量計算與折現方法、具財務工程背景、資訊等經驗。 5.與「投資銀行業務經理(研究員)」職務共同以業務團隊方式進用。 	臺北市 2名	資格審核 及面試

職缺類別	學歷及資格條件(所有條件均須符合)	需才地區及名額	甄試方式
跨境創新 數位金融 專員	1.國內外碩士(含)以上學位畢業。 2.具5年以上任職於香港地區實際參與並完成跨境數位金融專案之工作經驗。 3.熟稔國內、外數位金融相關規範。 4.具中文、英文聽說讀寫精通能力。 5.熟悉國內外數位金融相關商品，包括但不限於網路或行動銀行、電子支付、行動支付、線上貸款、信用卡、數位存款等。 6.熟稔 SQL 操作、WORD、EXCEL、POWER POINT、GOOGLE ANALYTICS 等程式分析。	臺北市 1名	資格審核 及面試

貳、報考資格條件及甄試方式

一、資格條件：

- (一)國籍：不限國籍；惟若為非中華民國國籍者，須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訂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具有金融領域特殊專長之資格條件及認定原則」。
- (二)學歷：經教育部認可之學校畢業，且已取得學位證書，不受理以同等學力報考。
- 1.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或無中文譯本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 2.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視同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

二、甄試方式：

- (一)第一階段：**書面資格審核**。由本行對參加甄試人員之學、經歷與職能進行審核並保有准駁權利，將另以 E-mail 通知應繳交之資格審核文件，審核後恕不退還。
- (二)第二階段：**面試 (初試及複試)**。通過書面資格審核者，本行將以 E-mail 通知參加面試；最後錄取結果亦以 E-mail 通知。
- 1.參加面試者，請依通知指定日期及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 IC 卡，三者擇一；非中華民國國籍者限護照或居留證)及書面證明文件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早到者，恕不受理；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2.參加面試時，應攜帶提供之書面證明文件如下：

(1)身分證件正本(現場驗畢後返還)。

(2)最近二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 1 張。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現場驗畢後返還)及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

(4)相關(全職)工作經驗及年資證明：(A、B、C 均須檢附)

A.「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透過自然人憑證線上查詢列印。(非中華民國國籍者得免附)

B.工作經驗及年資證明正本(a、b 請擇一檢附)：

a.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工作部門及職務內容。

b.其他可資證明資格條件所需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C.最近 3 個月薪資資料影本。

參、報名期間及報名方式

一、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二)止開放報名，惟期間內如已招募合適人選，本行將停止受理報名。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不受理郵寄報名或現場報名，未依規定方式報名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視同資格不符。

(一)招募資訊公布於本行官網(<https://www.bankchb.com>)，甄試簡章不另行販售。

(二)請參加甄試人員進入本行官網後，點選「菁英招募→職缺公告」頁面，詳讀相關資料後進入「線上報名」頁面填寫報名表，逾期或報名表填寫錯誤、不全或有其他未完成報名程序之情事者，視同資格不符。

(三)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參加甄試人員權益。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本簡章內容。

(五)注意事項：

1.報名表中之「電子郵件信箱」與「通訊住址」欄應填寫 114 年 6 月 30 日前可聯絡之資料，若填寫有誤，按址無人收信，由參加甄試人員自行負責，有修改資訊之需者，請隨時與本行聯絡。

2.未於時限內完成線上報名者(以本行報名系統紀錄為準)，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肆、錄取及進用

- 一、薪資：依工作經歷及專業能力面議。
- 二、參加甄試人員報名表填報內容及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採事後審查，如有偽造、變造或其他不實情事，參加甄試人員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撤銷其甄試及錄取資格。
- 三、錄取人員於進用時需與本行簽訂定期聘僱契約，契約內容將包括但不限於薪資、福利、獎金、聘僱約定起迄期間、試用期間、各階段考核標準、退場機制及績效與獎金發放連結標準等權利義務事項，若有未達試用期考核或階段性考核之標準、違反契約之約定事項、違反本行相關規定、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本行得隨時終止勞動契約。倘未能同意定期聘僱契約內容，則視同無條件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 四、錄取人員進用之工作地點為本行總行單位，惟因實際業務需要外，不得申請調整服務地區或單位。
- 五、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下列證明文件及資料：
 - (一)身分證件正本(驗畢後返還)。
 -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驗畢後返還)及影本：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請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驗(認)證。
 - (三)依各職缺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之工作經歷、專業證照等證明資料正本。
 - (四)由公立醫院、教學醫院、直轄市、縣(市)衛生局所屬衛生所、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或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開具距報到日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正本(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五)依本行通知之其他應繳文件。
- 六、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結案者。
 - (二)因案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三)經通緝在案，尚未結案者。
 - (四)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有任職金融業違法失職之紀錄。
 - (六)有重大喪失債信情事尚未了結，或了結後尚未逾3年者。
 - (七)為受經濟制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
 - (八)經本行免職、解僱或資遣者。
 - (九)應試資格不符或資格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學經歷、薪資)不正確。

伍、其他注意事項

- 一、參加甄試人員報名「彰化銀行 113 年度招募香港金融人才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由彰化銀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告知參加甄試人員個人資料蒐集聲明事項及保存期限，與查閱、請求複製本、更正資料、要求停止處理利用或刪除權利行使方式，並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且僅限用於製作甄試相關表單、甄試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參加甄試人員對個人所有資料應自負保密責任，若因洩漏予第三者致個人資料外洩、遺失、或無法正常使用本行網路報名系統，概由參加甄試人員自行負責，本行並得拒絕參加甄試人員使用本行網站報名。
- 三、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本行官網(<https://www.bankchb.com>)最新公告為準。
- 四、參加甄試人員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參加甄試人員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五、面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天災，敬請密切注意本行官網(<https://www.bankchb.com>)所發布之相關訊息，以確認是否延期或取消。
- 六、為維護公共利益及應考人權益，應考人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所稱傳染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屬限制不得外出之高風險族群者，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並請應考人配合本行相關防疫措施。